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我國國中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現況與問題調查研究

A study on the teacher preparation program in secondary school level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計畫編號：NSC 86-2417-H-018-001

執行期限：85年8月至86年10月

主持人：林千惠（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

共同主持人：盧台華（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

一、中英文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我國國中身心障礙類特殊學校（班）輔導主任及教師對師資培育相關議題之看法。研究者以自行發展之問卷及訪談苟記進行調查研究，以質量並重的方式瞭解實務工作人員的意見。共計發出輔導主任版問卷301份及教師版問卷322份至分別設有啟智班、資源班、啟聰班、及啟明資源班之特殊學校國中部及一般國中進行調查，問卷回收率高達九成以上。藉由第一階段的回收問卷分析結果，本研究進一步訪談負責各類特殊學生教學輔導工作的輔導主任及教師共44人次。研究結果針對特教師資培育之相關制度、特教教師主要教學能力、就師資培育課程未來規劃方向、以及各類特教師資培育課程內容進行討論與建議。最後並就輔導主任及教師看法上之異同進行比較。

關鍵詞：身心障礙教育、師資培育課程、調查研究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investigate how counsel directors and teachers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including students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learning disabilities, hearing impairment, and visual impairment) in secondary school level viewed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 preparation program. Questionnaire was used to survey the opinions from the above school personnel. Three hundred and one counsel directors and 322 teachers received the questionnaires, and the respondent rate was higher than 90%. Following the questionnaire survey, a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 was then conducted to collect in depth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research questions from 22 counsel directors and 22 teachers. The issues regarding the relevant program in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 preparation, the capabilities of teachers for students with different handicapping conditions, as well as the trends in the curriculum development for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 preparation program were discussed. In addition, the comparison of the opinions between counsel directors and teachers were

made.

Keywords: special education for handicapped students, teacher preparation program, survey study

二、研究背景與動機

教育的成敗，繫於師資之良窳，一般教育如此，特殊教育亦不例外。欲期身心障礙兒童教育的成功，除了要有充分的行政支援、妥善的課程規劃設計、以及家長的極力配合之外，師資素質的提昇，更是重要的關鍵因素（教育部，民 84a）。因此，培養身心障礙兒童教育所需之高水準師資，實乃政府全力發展與改革特殊教育時之首要考量之一。

我國特殊教育之發展，近幾年在政策推動及社會風氣開放下，斐然有成。但，身心障礙類教育之師資卻仍嚴重缺乏，專任合格之特教教師人數不及編制人數，許多學者推估合格教師人數僅達六成，亟需儘速增設師資培育機構（毛連塙，民 81；張蓓莉，民 81；王文科，民 84）。

依教育部（民 84a）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指出，我國台灣地區現有啓智教育師資培育管道計下列四種：

- (一) 師範院校特殊教育學系。
- (二) 師範院校特殊教育研究所。
- (三) 師範院校特殊教育研究所特殊教育四十學分班。
- (四) 師範院校特殊教育學系開設之特殊教育二十學分班。

然而，目前國內專司培育國中身心障礙類特教師資的單位只有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及

高雄師範大學等三所，開設之特教系（所）及學分班十分有限，每年培育之合格特教教師人數不多，已無法滿足市場需求；加上特教教師異動率高達兩成以上（毛連塙，民 81；張蓓莉，民 81；王文科，民 84），皆造成師資嚴重不足的現象，直接影響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品質。

為順應我國各類師資需求，立法院於八十三年二月通過「師資培育法」，為我國開啓了師資培育多元化的新的頁面。對於身心障礙類特教師資的培育，在新修訂的師資培育法中，明文規定除原有的師範院校外，其他一般大學亦得設立「特殊教育系或學程」，共同培育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教師資（郭秋勳、林炯鈺，民 84；教育部，民 84b）。此項法令一舉將原本師範院校負責小學師資培育的單一供給局面，轉為由全國各大學共同培養的「自由市場」型態，首先響應的是私立中原大學於 86 學年度起設立特殊教育系，共同負起培育特殊教育師資的責任。此舉，對於傳統師資培育制度所造成的衝擊，不可謂不大。面對這項衝擊，若能由師範院校主導，重新檢討目前師資培育制度與課程之種種問題，化危機為轉機，自是意義非凡。是故，吾人把握這個提昇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素質的良機。

在探討如何提昇特殊教育師資素質時，師資培育課程及其相關制度常是討論之焦點（郭為藩，民 84；Browning & Dunn, 1994；Gerke, 1994）。此因健全特殊教育師資時，除了量的增加，也要注重質的提昇，高品質的課程及規劃良善的相關制度是達成師資培育目標的必要條件。除此之外，教師能力

也一直是師資培育研究上的重要課題之一，此因師資培育課程的設計是為了提高教師專業能力，而教師能力之分析研究，亦可作為改進師資培育課程之依據（郭譽政，民83；蔡崇建，民83；江明暉，民86；McEneaney & Sheridan, 1993）。

為了進一步了解我國身心障礙類特教師資培育課程及其相關制度之問題所在，以及是否已培養出具備教師專業能力的優良師資，首先，必須著眼於課程、相關制度、及教師能力之演進，以過去與現在在此三項議題之變革為主題，作縱向分析比較。再者，必須探討美日等先進國家在上述議題之實施現況，並比較我國與其之異同，以收「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之效。

此外，從相關文獻的探討中（整理如表1），可發現多數實證研究在探討身心障礙類特教師資培育之相關議題時，大多以師資培育單位之授課教授為研究對象，以教育行政人員及教師為研究對象者次之，至於針對教育行政人員及教師對類似問題的看法進行異同分析比較者，則屬少數。然而，由負責管理之教育行政人員及執行教學之教師角度切入，由這些實務工作者反映實際教學之需求，當可做為負責師資培育之單位最中肯、最有效的建議，且能兼顧行政與教學之落實（Center & Obringer, 1986；McEneaney & Sheridan, 1993）。因為唯有藉由師資培育單位及實務工作人員之雙向互動，才可促使師資培育制度更趨完善。

表1 相關實證研究之研究對象整理表

研究者 (年代)	大學 學 教 授	教育 行政 人 員	教 師	大學 教 授	大學 教 授	教育行 政人員
何東輝（民 81）			*	*		*
Miller,			*	*	*	
Sabatino & Larsen (1980)						
Greener & Thurlow (1982)				*		
Gickling (1984)			*	*	*	*
Blackbourn & Baum (1986)			*			
Center & * Obringer (1986)				*		*
Hoover (1986)			*			
Courtintage & * Smith-Davis (1987)						
Stayton & *						
Johnson (1990)						
Ellsworth (1992)				*		
McEneaney & * Sheridan (1993)					*	
May & *						
Kundert (1996)						
合計	8	4	6	1	1	2

由於目前我國各中小學與特殊教育業務直接相關之教育行政人員在縣市政府中是由學業管理科（課）主管，在學校中則多隸屬輔導室（教育部，民84a），基於上述緣由，研究者因而決定分就目前就學人數較多之智能障礙、學習障礙、聽覺障礙、以及視覺障礙等四類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實務工作之特殊學校（班）輔導主任以及教師二

個角度，探討其對我國「國中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現況及相關議題」的看法。盼能從理論探索與事實發現中，不但能了解目前國中特殊教育師資培育之現況、問題、及未來規劃方向，更能結合實務工作人員對師資培育課程之建議，提供國中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單位在課程設計時之參考。

三、研究目的

- (一) 探究國中階段輔導主任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相關制度、教師能力、及課程未來規劃方向等三者之看法。
- (二) 探究國中階段教師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相關制度、教師能力、及課程內容等三者之看法。
- (三) 比較國中階段現職輔導主任及教師二者間，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相關制度及教師能力等意見之異同。

四、研究方法

(一) 研究設計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及訪談調查二種研究方法。以問卷調查輔以訪談法，進行質量並重的分析。茲就此二種方法的研究設計說明如下：

1. 問卷調查法

研究者以自行發展的「我國國中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課程問卷」之輔導主任版及教師版，分別對設有啟智班、資源班、啟聰班、啟明班等特殊學校（班）輔導主任及教師進行問卷調查。問卷設計採開放式與閉鎖式問題並陳，以

兼顧質與量的分析法來瞭解實務工作人員的意見。

2. 訪談調查法

本研究以自行發展之「我國國中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課程訪談筆記」之輔導主任版及教師版，分別對上述各特殊學校（班）輔導主任及教師進行訪談。為取得較完整的資料、深入了解問題核心，係採半結構性訪談（王文科，民83a），意即根據回收之問卷選取差異較大或爭議性較高之題項，先向受訪者發問一系列結構性的問題，再發問開放性的問題以深入探究。

訪談員除了研究者外，還商請彰師大特教系三位碩士班學生及一位大學部學生協助進行。為使訪談過程具有客觀性及可信賴性，安排了為期一天的訪談員訓練，使所有訪談員了解訪問目標、準備物品等。除此之外，並安排訪談員與研究者進行訪談練習，隨時接受回饋式的矯正。

訪談員與每一位受訪者進行正式訪談前，皆先以電話聯繫，詳細說明研究目的，取得受訪者同意後再約定時間及地點。訪談後，研究者先將蒐集到的資料以電腦文書處理系統逐題謄錄，再將訪談內容逐字稿及簽名頁寄回給受訪者，請受訪者核對內容以建立訪談效度。最後，研究者再將蒐集到的資料加以歸納分析，做成報告。

(二) 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分為問卷調查對象以及抽樣訪談對象二類。每類研究對象，又包括國中特殊學校（班）輔導主任及教師兩部分。詳述如下：

1. 問卷調查對象

本研究之問卷調查對象為我國（台灣省二十一縣市、台北市、高雄市）各公私立特殊學校國中部及國民中學身心障礙類特殊班之輔導主任與教師，共計選取 301 名輔導主任（啟智教育類 180 名、資源教室類 90 名、啟聰教育類 27 名、啟明教育 4 名）、322 名教師（啟智教育類 180 名、資源教室類 90 名、啟聰教育類 27 名、啟明教育 25 名）。

研究對象之選取乃依據「八十五學年度台灣省特殊教育學校、中小學特殊班名冊」（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民 85）、「台灣地區特殊教育暨殘障福利機構簡介」（張蓓莉，民 84）、台北市及高雄市教育局提供的八十五學年度新增特教班資料。

本研究的抽樣方法，在特殊學校國中部方面全部選取，在國民中學特殊班方面，則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方式，分層的原則是以地區為標準，依據台灣師大、彰化師大、高雄師大之巡迴輔導區範圍，將我國各縣市分成北區、中區、南區三組，再分別計算各區學校數，並以隨機方式選取相同比例之學校。在確定抽取之學校後，接著選取每校之輔導主任及一名啟智班教師為樣本。

在抽取的樣本學校確定後，即將 301 份輔導主任問卷寄發給抽樣學校中之輔導主任填答，並委請各校輔導主任將一併寄至的教師問卷代為轉發給某一位特殊班教師填答。經不斷利用電話催收後，有效問卷回收情形如下：

(1) 輔導主任問卷，回收 277 份，回收率 92.03%；

(2) 教師問卷，回收 291 份，回收率 90.37%。

2. 訪談調查對象

本研究之訪談調查對象分為輔導主任及教師二類，共計選取 22 名輔導主任及 22 名教師，約占有效問卷人數之 8%。在問卷回收後，根據各地區平均選樣以及問卷中開放式回答填答次數較多者，隨機選取受訪者，徵得同意後進行電話訪談或當面晤談。共計訪談 44 人次。

(三) 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為自行發展的「國中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課程問卷」以及「國中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課程訪談綱記」二類。每類研究工具，又包括國中特殊學校（班）輔導主任及教師兩版。

1. 「國中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課程問卷」

(I) 編製過程

本份問卷的編製，先參考國內外有關文獻及問卷，經研究人員多次討論後，以所收集的資料為基礎，完成初稿。並請彰化啟智學校國中部 2 名教育行政人員及 11 名教師預填，以蒐集其對本問卷之意見與看法，藉以增刪補正。隨後徵詢六位專家學者審核問卷內容，並根據審核意見進行修正，以建立問卷之表面效度再予以定稿。

(2) 問卷架構

本研究使用之「我國國中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課程問卷」，第一部份為基本資料，包括地區、性別、年齡、服務年資及學歷等五個背景變項；第二部分為問卷內容，為適應不同之調查對象，共編製二種問卷供輔導主任、教師填寫。簡述如下：

A. 輔導主任版：由國中特殊學校（班）輔導主任填答，內容分為

三部分。第一部分探討特殊教育師資培育之相關制度；第二部分探討啟智教師主要的教師能力；第三部分探討啟智教育師資培育之課程未來規劃方向。

B. 教師版：由國中特殊學校（班）教師填答，內容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探討特殊教育師資培育之相關制度；第二部分探討啟智教師主要的教師能力；第三部分探討啟智教育師資培育課程內容。茲將輔導主任版及教師版問卷架構比較如表2：

表2 輔導主任版與教師版之間卷架構比較表

領域	輔導主任版	教師版
一、特教師資培育之相關制度	*	*
二、特教教師主要的教師能力	*	*
各類教師已具備的教師能力		*
三、各類教育師資培育之課程規劃方向	*	
四、各類教育師資培育課程內容		*

至於問卷的填答方式，隨各題目的性質而設計不同的填答方式。除了單選題、複選題等閉鎖式問題外，尚有可以自由陳述的開放式問題。

2.「我國國中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課程訪談箋記」

(1) 編製過程

本份訪談箋記的編製，先參考國內碩博士論文訪談箋記的編製方式，並配合回收問卷之統計結果，選取其中差異較大或爭議性較高之反應題項，加以統整編製而

成。編製原則以半結構性訪談設計為主，採開放式與閉鎖式問題並陳。

(2) 訪談箋記架構

本研究使用之「國中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課程訪談箋記」分成二部份，第一部分為基本資料，包括地區、性別、年齡、服務年資及學歷五個背景變項，供訪談員在參考問卷資料後事先填好，以初步了解受訪者背景；第二部分為訪談箋記內容，為適應不同之調查對象，共編製二種訪談箋記，供訪談員進行輔導主任或教師訪問時使用。

五、研究程序與資料分析

本研究執行期間為1996年8月至1997年10月，研究程序可概分為四階段：研究準備、問卷調查、訪談調查、研究完成。本研究利用問卷及訪談箋記收集資料後，分別依資料性質採適合之資料分析法，略述如下：

(一) 問卷之資料分析

本研究回收之有效問卷資料，以社會科學電腦統計套裝程式（SPSS for Windows）進行統計分析。共計採用次數分配、卡方檢定、斯皮爾曼等級相關（Spearman rank correlation）及肯德爾和諧係數（Kendall coefficient of concordance）等統計方法，以進行資料分析。其中所有顯著性考驗之統計顯著水準皆定為0.05。

(二) 訪談箋記之資料分析

由問卷上開放式問題及訪談所得資料，依每一問題找出若干主

題，再將主題加以編碼分類，並以恆常比較法進行資料之統整分析（王文科，民 83b），記錄其差異性及相似性，以歸納出訪談的發現，而能提供問卷統計結果之解釋及補充量的研究之不足。

六、研究結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國中身心障礙類特殊學校（班）輔導主任及教師對啟智教育師資培育相關議題之看法。研究結果乃根據問卷之閉鎖式問題，進行次數分配、百分比統計、等級排列、加權計分、卡方考驗、複選題的統計程序等，並彙整訪談箇記之開放式問題反應，以作討論分析。茲將重要之研究發現彙整如下：

（一）輔導主任對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相關議題之看法

1. 就特教師資培育之相關制度而言

無論該校負責的身心障礙類特教對象為何，輔導主任皆較認同多元化的師資培育制度，主要原因为：由於師資不足，應吸收有意願興趣及其他專長的教師，以因應目前師資培育制度多元化之趨勢等，故樂於見到由各種特教師資培育管道共同負責培育特教師資（如：一般大學相關系（所）、師範院校特教系（所）、特教師資學分班），但其仍較傾向由師範院校來主導師資培育相關制度的推動。

此外，輔導主任大多認為特教師資培育最好在大學階段養成，理由是正規教育較紮實，較能潛移默化、培養專業精神。對空中大學及短期進修的品質則持保留態度，認

為二者雖可提供機會給有志從事特殊教育工作者，但由於空大制度未完善、約束力不大、無實習且較單向溝通，仍不及面對面的直接教學方式；而短期進修在專業情操的培養及品質上亦較令人質疑。

在大五實習制度方面的意見，包括：實習訪視頻率應增加、實習生權益的爭取、實習評鑑制度的公平合理性、實習內容應著重教學實習等。

在特教師資培育目標上，特別強調專業精神之培養及教學知能之訓練。認為專業精神與教學知能並重；並建議新近教師加強專業精神訓練。

2. 就特教教師主要的教師能力而言

輔導主任認為最主要的教師能力，在認知方面包括：特殊學生的教學方法、身心發展等專業知識之傳授；在情意方面包括：特教專業信念、工作意願與興趣、負責敬業等工作人格之陶冶；在技能方面包括：個別化教育計畫、評量、診斷、視聽、身體、肢體等技能的訓練。理由為其個別差異，了解其特殊學生的發展以實施有效、實務教學；並為專業信念及意願興趣可化解校內其他老師對特殊學生的標籤觀念，從事特教工作會比較持久；且認為 IEP 雖重要，但實行上有困難，有待加強此能力，除此之外，利用診斷工具的能力也是很重要的。

對新近教師的看法，一般反應不錯。但強調應加強其實務經驗、充實其教育診斷知能、強化其忍耐工作壓力之工作人格、處理問題行為的能力、以及擬定 IEP 的能力等。

3. 各類特教師資培育之課程未來規劃方向

啟智教育類的輔導主任特別強調職業訓練、生涯規劃、社區適應這三項課程規劃重點，而親師合作及科技應用亦是非常重要的。理由為生涯和轉銜為教育的終極目標、社區適應與職業訓練為基本條件，希望能透過相關機構及相關專長老師進行職業訓練，使特殊學生減少依賴。

對於資源班教師的培育，輔導主任特別強調生涯規劃與轉銜、技藝訓練、社區適應等三項課程規劃重點，而親師合作及醫療復建基本知能的加強亦是非常重要的。其所持理由與上述啟智教育類輔導主任之回饋意見相似。

啟聰教育類的輔導主任特別強調應用科技輔助教學、生涯規劃、親師合作等三項課程規劃重點，而技藝及謀生能力訓練亦是非常重要的。理由為科技輔具的應用可以大大減輕聽覺障礙學生的學習障礙，進而強化其學習適應的能力；而親師的合作則可提昇整體特教效能並相對減少日後聽障生社會適應不良的問題。

啟明教育類的輔導主任特別強調職業訓練、生涯規劃、親師合作等三項課程規劃重點，而科技輔具的應用、社區適應能力的加強、及醫療復建亦是非常重要的。其所持理由為生涯和轉銜為教育的終極目標、社區適應與職業訓練為基本條件，希望能透過相關機構及相關專長老師進行職業訓練，使特殊學生減少依賴。

至於課程規劃的主要落實方式，輔導主任大都選擇增列上述重要議題為必修或選修；或於相關課程內容與實習活動中特別強調上述

議題的學習與演練。此外，輔導主任亦認為未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時應由教育行政相關機關主導，並結合師資養成機構、實務工作人員、職訓單位及相關特殊團體等單位，大家群策群力以推動課程規劃之落實。

(二) 教師對啟智教育師資培育相關議題之看法

1. 就特教師資培育之相關制度而言

無論任教對象的殘障類別為何，教師皆較認同多元化的師資培育制度，原因包括：由於師資不足，應吸收有意願興趣及其他專長的教師，以因應一般師資培育制度多元化之趨勢。因此教師也樂於見到由各種特教師資培育管道共同負責培育特教師資。

教師認為特教師資培育最好在大學階段養成，理由是透過正規培育方式，較能培養專業精神，使特教師資具備較完整的能力。對空中大學及短期進修的品質則持保留態度，認為二者雖可提供機會給有志從事特教工作者，但由於實習課程安排不足且較屬單向溝通，仍不及面對面直接教學有效；而短期進修在工作人格的培養及實習品質較令人質疑。

至於大五實習制度方面，有四個層面的意見，包括：實習訪視頻率應增加、實習生的權益應受重視、實習評鑑應公平嚴格、實習內容應減少行政雜務而將重點放在教學。

在特教師資培育目標上，特別強調專業精神之培養及教學知能之訓練，認為專業精神與教學知能並重，並建議師資培育課程應加強專業精神之培養。

2. 就特教教師主要的教師能力而言

教師認為最主要的教師能力，在認知方面包括：特殊學生的教學方法、身心發展、鑑定個別差異等專業知識；在情意方面包括：特教專業信念、工作意願與興趣等工作人格；在技能方面包括：處理學生問題行為的技巧等。

至於教師認為較主要的但尚未具備的教師能力，包括：社會福利措施的認知及社區資源的使用、教育診斷知能、特殊教育專業信念的養成、對較弱領域尋求進修機會、有效運用行為改變技術、班級經營之加強、爭取校內人員對特教的支持，以及處理問題行為經驗之擴充等。

3. 就各類特教師資格認定之主要課程內容而言

啟智教育專業課程部分，「人體生理學」一科是大多數受訪教師建議改為選修、刪除及減少學分的科目，並建議應針對實際需要及教師興趣改為「衛生保健」或「性教育」等課程。而在增列科目建議上，教師特別強調問題行為處理及生活適應技能訓練，認為生活適應技能訓練及特殊行為問題處理二科，是使智障學生獨立生活的重要技能。而科技應用、生計教育、職業教育教材教法及多重障礙者教育亦是非常重要的。

資源班教師專業課程部分，「神經心理學」一科是大多數受訪教師建議改為選修、刪除及減少學分的科目，而「學習障礙與補救教學」以及「學習障礙兒童教學策略」等二科則建議改為特教系(學程)必修科目且增加其學分。在增列科目建議上，教師特別強調電腦輔助教學的應用及資源教室經營與管

理，認為此二科是促進補救教學成效以及協助國內資源教室方案更上軌道的重要知能。

啟聰教育專業課程部分，「手語研究」一科是大多數受訪教師建議改為選修，並建議將「溝通障礙學專論」及「說話訓練」等課程改為特教系(學程)必修科目。而在增列科目建議上，教師特別強調電腦輔助教學與輔具的應用及聽障學生語言發展，認為電腦輔助教學及溝通輔具可以補強聽障學生學習管道，而唯有透徹了解聽障兒童的語言發展才能設計適性有效的聽能訓練課程，使學生因聽能受損所產生的學習困擾減到最低。

啟明教育專業課程部分，「定向與行動實習」一科是大多數受訪教師建議增加學分的科目。而在增列科目建議上，教師特別強調弱視兒童的評量與教學策略，視障嬰幼及多障礙者教育等課程，認為對於視覺障礙者的照顧應朝向下紮根的手，而對於絕大多數的弱視學生則應強調如何回歸主流的情境中加強其學習適應力。有鑒於啟明學校招收對象有越來越多盲多障生的事實，教師亦建議未來的師資培育應加強多重障礙或重殘教育的訓練。

此外，無論任教對象的殘障類別為何，許多教師皆反映教學實習無法將課堂所學之教學原理、教材教法等之技能有效地應用在教學中，因此建議，加強理論與實際之配合，並徹底檢討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無法有效銜接之問題。

(三) 輔導主任及教師對師資培育相關議題看法之異同

1. 就不同背景變項之輔導主

任看法而言

在特教師資培育制度方面，所有背景變項皆無顯著差異存在，以選擇多元化之比例居高。但在多元化師資培育管道之選擇，只有不同性別之輔導主任看法一致。不同地區之輔導主任看法有顯著差異，雖皆樂於接受各種方式，但北、中區輔導主任較傾向認同一般大學相關系所，南區輔導主任較認同師範院校特教系（所）。

在特教養成方式上，無論是性別、服務年資、學歷變項，均達一致性。只有不同地區、年齡之輔導主任之看法才達顯著差異。不同地區之輔導主任，多數認為由大學階段養成為佳，對新制學士後養成方式之看法，在北區被五成以上之輔導主任接受，但中南區接受度少於四成。不同年齡之輔導主任，30歲以上者認為由大學階段養成為佳，而29歲以下者則傾向學士後養成方式，比例差異大。輔導主任反應因教育環境的影響及年輕創新的特質而造成以上差異。29歲以下者適逢師資培育多元化之提倡，較能接受學士後養成方式，並認為可讓不同背景者充實特教師資陣容；反之30歲以上者對學士後養成方式有所質疑。

在特教師資培育目標上，無論是地區、年齡、服務年資、學歷變項，均達一致性。只有不同性別之輔導主任看法才達顯著差異。不同性別之輔導主任對特教師資培育目標之看法，皆以專業精神與教學知能為重，但男性主任較強調專業精神之培養，女性主任較強調教學知能之訓練。

在教師能力上，輔導主任所有背景變項在專業知識、工作人格及教學技能等教師能力上均達一致

性，可見能瞭解特殊學生的教學方法、能瞭解特殊兒童的身心發展、具有特殊教育專業信念、具備從事特教的意願與興趣等項，為輔導主任對教師的共同期許。

在未來規劃方向上，所有背景變項均達一致性，可見職業訓練、生涯規劃、社區適應等三項，為輔導主任共同所強調之國中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教師資培育課程規劃重點。

2. 就不同背景變項之教師看法而言

在特教師資培育制度方面，只有性別變項有顯著差異其他變項則未達顯著性。贊成多元化者雖占多數，但女性教師贊成師資培育多元化的比例高於男性，男性教師贊成多元化或一元化的比例各半，差異不大。在多元化特教師資培育管道之選擇上，不同地區、性別、年齡、學歷之教師看法有顯著差異。

(1) 不同地區之教師在多元化特教師資培育管道的看法上，雖皆樂於接受各種方式，但北、中區教師較傾向認同師範院校特教系（所），南區教師選擇一般大學相關系（所）。因為北、中區師範院校特教系所較完備，而南區師資不足，高雄師範大學特教系81年才成立，故常需要由一般大學相關系所畢業者擔任，而影響教師觀點。

(2) 不論是男女教師，均樂於接受各種方式，並以師範院校特教系（所）為優先選擇。但女性教師對一般大學相關系（所）贊同的比例高於男性教師甚多。

(3) 各年齡層之教師皆樂於接受各種方式，但39歲以下的教師，較傾向認同師範院校特教系（所），40歲以上的教師則偏向特

教師資學分班。可見年齡越大的教師，對特教師資學分班的認同越高。原因與師範院校特教系設置時間及各人立場有關，40歲以上的教師當時尚無特教系之成立，特教學分班是較方便的管道且能取得資格。

(4)不同學歷之教師皆樂於接受各種方式，但師範院校特教系(所)畢業者選擇師範院校特教系(所)為優先，師範院校特教學分班畢業及師範院校非特教系畢業者選擇特教師資學分班，一般大學畢業者偏好一般大學相關系(所)之培育管道。可見教師對特教師資培育管道之選擇與己身學歷背景有極密切之相關。

在特教師資養成方式之看法上，不論是地區、性別、年齡、服務年資變項，均達一致性。只有學歷變項，才達顯著差異。師範院校體系之教師養成在大學階段養成，而一般大學畢業者養成普通班教師轉任的方式。原因與個人背景及需求有關，師範院校體系者在大學階段即可修習特教學分，但一般大學畢業者可能需藉由普通班教師轉任特教的方式。

在特教師資培育目標上，不論是地區、性別、年齡、服務年資或學歷變項，均達一致性。大多數教師均強調專業精神的培養及教學知能之訓練。

在教師能力上，所有背景變項在專業知識、工作人格及教學技能等教師能力上達一致性，可見能瞭解特殊學生的教學方法及特殊兒童的身心發展、具有特殊教育專業信念、具備從事特教的意願與興趣等項，為特教教師的自我期許。

在課程內容上，「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是教師共同認為需

再作安排以強化學習遷移的科目。

3. 輔導主任及教師看法上之比較

在特教師資培育制度上，輔導主任與教師的看法無顯著差異。可知特教師資培育制度多元化之觀念已是所有實務工作人員之共識。

然而，在多元化師資培育管道上，輔導主任及教師的看法有顯著差異。以排序上來看，輔導主任較認同一般大學相關系所，教師較認同師範院校特教系所，但比例差異不大，二者仍較屬意由師範院校來主導師資培育相關制度的推動。

至於特教教師養成方式及特教師資培育目標，二者看法有一致性，可見大學階段養成方式及專業精神、教學知能等培育目標為實務工作人員之共識。

在教師能力上，輔導主任與教師看法達一致性，故了解特殊學生的教學方法、身心發展及特教專業信念與工作意願興趣等項教師能力為實務工作人員之共識。

七、建議

(一)有關單位應積極鼓勵多元化特教師資培育管道。

由研究結論可知，輔導主任及教師皆傾向認同多元化的師資培育管道，認為可吸收有意願興趣之教師，並可廣納其他專長人士，充實特教師資陣容；除此之外，尚可彌補師資不足現象，以因應社會趨勢。故本研究建議有關單位以提供軟硬體補助等方式，積極鼓勵一般大學共同培育特教師資，以加速特教師資培育多元化的進步。

(二)有關單位可運用空中大學及短期進修對普通教育教師及社會

大眾宣傳特教觀念。

由研究結論可知，輔導主任及教師皆對空中大學及短期進修的品質持保留態度，認為二者雖可提供機會給有志從事特教工作者且能不影響行政教學，但由於空大制度未完善、約束力不大、實習課程安排不足且較屬單向溝通，仍不及面對面直接教學；而短期進修在工作人格的培養及品質亦令人質疑。故本研究建議運用二者對普通教育教師及社會大眾宣傳特教觀念，若要將之納入培育特教師資的多元管道，則須從執行面做深入的調整與規劃方可。

(三)有關單位宜深入瞭解大五實習制度之問題，藉以調整改善實習訪視及實習內容。

由訪談結果可知，輔導主任及教師對大五實習制度的意見，包括：實習訪視頻率應增加、實習生的權益應受重視、實習評鑑應力求公平、實習內容應強調教學實習。故師資培育單位可斟酌調整未來之大五實習制度，使實習教師真正能將大學階段所學之知能，完整且有系統地映證在實習教學之中，如此理論與實作經驗的結合，才能真正培育出肯教、會教、樂於教的特教教師。

(四)師資培育課程或研習內容之設計，可多加強在本研究中發現實務工作人員認為較不足的部分。

由研究結論可將實務工作人員認為特教教育師資培育課程較不足的部分歸納為表3：

表3 實務工作人員認為特教教育師資培育課程較不足的部分

認知	情意	技能
1.教育診斷的知能	1.專業精神之培養	1.班級經營之實務經驗
2.社會福利措施及社區資源	2.能忍耐工作壓力	2.處理學生問題行為之實務經驗
3.功能性課程的理念	3.特教專業信念	3.職業訓練、社區求進修的機會
4.電腦輔助教學的知能	4.對較弱領域尋求進修的機會	4.適應及生涯規劃之實務經驗
5.科技輔具的支持資源	5.爭取普通教育師生對特教的支持	5.能擬定 IEP
		5.能有效運用行為改變技術

故本研究建議師資培育單位在設計職前教育課程或在職研習內容時，多由上述方面加強，以滿足實務工作者之需求。同時未來的課程內容應格外強調實務的操作經驗，讓教師投入工作時能具備最需要的能力，以減短試誤學習期。

(五)師資培育課程應加強教育診斷、社區福利資源及行為改變技術等課程設計。

由教師版問卷之研究結果可知，教師認為較主要但尚未具備的專業知能包括：社會福利措施及社區資源、教育診斷知能、有效運用行為改變技術、爭取普通教育師生對特教的支持等。若將其與三所師大特教系開設之必選修科目作比較，可發現「教育診斷知能」及「行為改變技術」二科，三所師大皆列為必修或選修科目，而「社會福利措施及社區資源」卻無相同名稱之科目開設，類似名稱之課程（如：殘障福利、社會工作等）皆開設在選修科目中。至於加強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的交流，則是三所師大特教系課程中所較為忽略者，可見以上科目之課程設計有加強的必要，務使未來特教教師皆具備以上知能。

(六) 師資培育課程或研習內容之設計，應多加強專業精神之培養。

由研究結論可知，專業精神之培養特別為實務工作人員所強調，輔導主任更建議新近教師應加強專業精神。而短期進修最令人質疑之處亦是在專業情操的培養上，不如正規教育的長期陶冶。故在啓智教育師資培育過程中，應兼顧顯著課程與潛在課程，除傳授教學知能外，更應強調工作人格之陶冶，可在相關教學活動中，設計「情意」方面的教育目標，並在實習課程中，利用師生回饋討論之方式，在潛移默化中提高師資之專業精神。

(七) 師資培育課程宜針對其實用性進行修改。

由研究結論可知目前部頒啓智類師資培育科目中，有多科(如：「人體生理學」、「神經心理學」、「手語研究」)的實用性受到質疑，受訪教師大多主張將其刪除、或改為選修、或重新調整科目名稱以更能符合各類特教教師教學需求的面貌呈現。故，教育部在設計各類特教師資培育課程時，有必要廣納實務工作者之意見，避免理論與現實脫節的情形，而導致課程設計效果不彰。

(八) 師資培育課程之規劃，應加強相關課程內容與實習活動之結合。

由研究結論可知，輔導主任及教師皆強調相關課程內容在實習活動中的學習與演練，如：於教材教法課程中安排社區資源調查或家庭訪視等活動。期使理論與實際配合，更能達到師資培育課程之訓練目的。

(九) 師資培育課程之規劃需統整，可結合師資養成機構、教育行政機關、實務工作人員、職業機構及相關團體等單位共同配合。

在訪談過程中，有輔導主任反應學校特教系的開課項目和教師師資的規定項目，有相當大的差別，造成登記時的不便，希望各單位能統整。並認為教育行政相關機關應結合師資養成機構、實務工作人員、職業機構及相關團體等單位共同規劃課程，同時推動課程之落實。如此在為國中階段的智障學生培育未來教師時，才能有效統整各方面的資源，以幫助學生融入社會，邁向獨立自主。

八、參考資料

(一) 中文部分

王文科(民 83a)。《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

王文科(民 83b)。《質的教育研究法》。台北：師大書苑。

王文科(民 84)。以特殊教育指標為本位衡鑑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啟智教育的發展。《特殊教育學報》，10 期，1-25 頁。

毛連塙(民 81)。《臺灣地區未來六年（八十至八十五學年度）國小特殊教育師資供需情形之推估研究》。台北：教育部教研會。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民 85)。《八十五學年度台灣省特殊教育學校及中小學特殊班名冊》。台中：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江明暉(民 86)。國民中學啟智班教師專業能力運用程度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何東墀(民 81)。《我國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與進修管道之研究》。台北：教

育部教研會。

吳武典（民 81）。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報告。輯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主編，《第三屆中美特殊教育科技研討會：科技在特殊教育的角色、應用與評估》，（123 頁）。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邱上真（民 83）。中、重度及極重度障礙。輯於特教園丁雜誌社主編，《特殊教育通論：特殊兒童的心理與教育》，（221-259 頁）。台北：五南。

林惠芬（民 83）。輕度智能不足。輯於特教園丁雜誌社主編，《特殊教育通論：特殊兒童的心理與教育》，（185-219 頁）。台北：五南。

林麗華（民 78）。我國特殊教育師資訓練之昨日、今日與明日。《特殊教育季刊》，32 期，4-9 頁。

郭為藩（民 84）。《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實錄》。台北：教育部。

郭秋勳、林炳鈺（民 84）。《師資培育法：有關問題答客問》。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實習輔導處。

郭譽政（民 83）。美國加州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簡介。《特教新知通訊》，1 卷 8 期，4-5 頁。

陳伯璋（民 76）。《課程研究與教育革新》。台北：師大書苑。

張碧莉（民 81）。《臺灣地區未來六年（八十五至八十六學年度）國中特殊教育師資需求推估研究》。台北：教育部教研會。

張碧莉（民 84）。《台灣地區特殊教育暨殘障福利機構簡介》。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教育部（民 84a）。《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充分就學・適性發展》。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民 84b）。訂定「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教育部公報》，248 期，3-4 頁。

蔡崇建（民 83）。特殊教育教師專

業知能發展的需求評估。《特殊教育研究學刊》，10 期，103-117 頁。

（二）英文部分

Blackbourn, J. M., & Baum, D. (1986). *An examination of 'critical teaching skills' present and absent in first year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293 260).

Browning, P., & Dunn, C. (1994). Teacher preparation with an emphasis at the secondary level. *Alabama Council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Journal*, 11 (1), 13-23.

Center, D.B., & Obringer, S.J. (1986). Curriculum topics for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 preparation. *Journal of Teacher Education*, 37 (1), 51-54.

Courtnage, L., & Smith-Davis, J. (1987). Interdisciplinary team training: A national survey of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 training programs. *Exceptional Children*, 53 (5), 451-458.

Ellsworth, N.J. (1992). *Types of instructional strategies modeled in urban teacher education course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49 371).

Gerke, R.E. (1994). *The dream team! A multi-level curriculum for developing a rural transdisciplinary team training model.*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69 592).

Gickling, E. E. (1984). *Educators' preferences for teacher training: A survey of teachers, teacher trainers and school.*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255 472).

Greener, J. W., & Thurlow, M. L. (1982). *Teacher opinions about professional education training program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217 043) .

Hoover, J. J. (1986). Undergraduate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 training programs in comprehensive and noncomprehensive schools: Phase 1. *Teacher Education and Special Education,9* (4),202-209.

May, D. C., & Kundert, D. K. (1996). Are special educators prepared to meet the sex education needs of their students? A progress report. *The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29* (4),433-441.

McEneaney, J. E., & Sheridan, E. M. (1993). *Evaluat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an undergraduate teacher education program.*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58 062) .

Miller, S. R., Sabatino, D. A. & Larsen, R. P. (1980) . Issues in the professional preparation of secondary school special educators. *Exceptional Children,46* (5),344-350.

Stayton, V. D., & Johnson, L. J. (1990) . Personnel preparation in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Assessment as a content area. *Journal of Early Intervention,14* (4),352-359.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評估表

計畫主持人自我評估表

評審委員複評表

*計畫主持人請於專題計畫結束時詳填本自評表，並隨同專題研究成果報告一併送本會評審。

NSC 86-2419-

計畫編號 H-018-001 計畫名稱 _____

<p>一、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說明（<input type="checkbox"/>，如低於50%，請將不符處說明於後） 論經費不足未能奏效之區座談外，其餘研究步驟依原計畫執行，相應程度頗高。</p>		
<p>二、本研究達成預期目標概要(請從報告中指出其最主要的項，複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創新之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實驗原型或系統之建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理論之指導或模式建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人才培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術水準之提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 総數研究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新技術在國內之再現 <input type="checkbox"/>未獲具體結果，(請填下欄)</p>		
<p>三、本研究如未獲具體結果，其主要原因為何？(必要時請用另紙書寫)</p>		
<p>四、本研究成果之學術參考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極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高 <input type="checkbox"/>中 <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低 請列示應送參考機構名稱 教育主管單位，師資培育單位，特殊教育教學單位</p>		
<p>五、本研究成果之應用推薦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極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高 <input type="checkbox"/>中 <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低 如可能，請建議送交那些單位或業者參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可立即推介 <input type="checkbox"/>尚需進一步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不宜推介</p>		
<p>六、本研究成果可申請專利項目之說明： 可 <input type="checkbox"/>發明 <input type="checkbox"/>新型 <input type="checkbox"/>新式樣 不可，請說明：</p>		
<p>七、本專題計畫應再進一步研究之必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再研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應再進一步研究，其研究之方向與目標：</p> <p>1. 延伸至國小及高級中等學校之課題之研究 2. 以全國調查方法進一步徵詢各級學校對未來研究方向</p>		
<p>八、本研究成果發表之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機密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且刊載於何種刊物為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會Proceedings季刊 <input type="checkbox"/>本會科學發展月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可發表於其他國內外期刊</p>		
<p>九、綜評(請就本研究之核定經費額度與報告之結果、成效、主要發現及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本欄請務必填寫。若空間不夠，請書於背面或另紙書寫) 本研究之經費雖已追到冊除，且該課達程度頗高，但仍未完成龐大資料之分析與整裡，且研究各項 *對本研究成果報告自評等第：(<input type="checkbox"/>極佳<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佳<input type="checkbox"/>中<input type="checkbox"/>可<input type="checkbox"/>劣)</p>		

<p>先生惠鑒： 隨函附上專題研究成果報告乙份，原計畫申請書及成果報告評估表等資料，敬請接允惠予審查，並請於 月 日前擲還本評估表。 及附件：本會各委員及職員均負不對外宣洩案件內容之責任，亦請對外保密。非常感謝您的協助。 國科會敬 敬啟 年 月 日</p>	
---	--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自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請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自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請說明：</p> <p>建議之研究</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自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請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自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請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自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請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自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請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自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請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自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請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自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請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自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請說明：</p>		

計畫主持人簽名：陳千林 87年6月15日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年 月 日